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591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50059137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50059137\_ATTACH2.odt、387210000A\_1150059137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50059137\_ATTACH4.odt、387210000A\_1150059137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  
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  
第四點，並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